

師資培育業務法規及相關函釋彙編

一、師資培育業務承辦同仁職掌表.....	p.1
二、業務法規	
(一) 師資培育法.....	p.5
(二)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p.10
(三)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p.13
(四)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p.16
(五)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p.21
(六) 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p.23
(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p.24
(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附表：高級中等以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p.26
(九) 大學評鑑辦法.....	p.27
(十)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	p.32
(十一)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p.34
(十二)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	p.35
(十三)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p.38
(十四)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	p.42
(十五) 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	p.44
(十六)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p.47
(十七)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p.51
(十八) 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	p.53
(十九)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p.55
(二十)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p.61
(二十一) 教育部補助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及教師研習中心經費作業要點.....	p.64
(二十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	p.68
(二十三) 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	p.69
(二十四)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p.71
(二十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總則.....	p.76
三、相關重要函釋	
(一) 師資培育中心設置及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p.78
(二) 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規劃核定及國外學歷認定.....	p.83
(三) 師資培育公費事項.....	p.85
(四) 教育實習.....	p.92
(五) 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	p.98
(六) 另一類科教師資格.....	p.101
(七) 教師資格疑義.....	p.103
(八)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p.105
(九) 重大違規案例.....	p.106
(十) 教師在職進修.....	p.108

師資培育相關業務、法規及重要函釋彙編

一、師資培育業務承辦同仁職掌表

中等教育司				
職稱	姓名	業務職掌	電話 7736-	電子郵件信箱
司長	張明文	綜理司務。	5666	
副司長	黃坤龍	協助司長處理司務。	5656	alung@mail.moe.gov.tw
專門委員	謝文和	一、 本司二科公文核閱事項。 二、 專案事項。 三、 其他交辦事項。	5647	Shw615@mail.moe.gov.tw
專門委員	李秀鳳	一、 本司一、三科公文核閱事項。 二、 專案事項。 三、 其他交辦事項。	5643	sofe@mail.moe.gov.tw
第二科 師資培育科				
科長	鄭文瑤	一、 綜理科務。 二、 本科預算編列事項。 三、 其他交辦事項。	5651	maria@mail.moe.gov.tw
專員	翁健銘	一、 師資培育政策規劃暨師資培育相關法規檢討修正事項。 二、 師資培育公費業務推動與相關會辦事項。 三、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規劃、核發及檢討事項。 四、 師資培育公費結合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制度規劃事項。 五、 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校長)聯席會議(含相關整合型會議)。 六、 師範/教育大學轉型整併(含一般校務)會辦事項。 七、 本科預算決算彙整與管考事項。 八、 其他交辦事項。	5668	weng0089@mail.moe.gov.tw
幹事	陳培綾	一、 「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推動管考事宜。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與執行事項。 三、 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	5652	peiling@mail.moe.gov.tw

中等教育司

職稱	姓名	業務職掌	電話 7736-	電子郵件信箱
		立、運作事項。 四、本科人事、總務相關事項。 五、其他交辦事項。		
借調老師	游齡玉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之規劃及核定事項。 二、持國外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審核事項。 三、配合中小學課程綱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檢討與相關課程議題彙辦事項。 四、配合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課程事宜。 五、其他交辦事項。	5540	yuly@mail.moe.gov.tw
派遣人員	蕭小于	一、師資培育教育實習業務規劃與推動事項。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含推動實習機構暨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及獎勵機制）補助事項。 三、師資培育教育實習三獎遴選與表揚事項。 四、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含外籍教師引進）疑義釋示。 五、施政計畫及立法院質詢議題管考事項。 六、其他交辦事項。	5663	amanda@mail.moe.gov.tw
派遣人員	楊茹雲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幼托整合政策協調暨專班開設事項。 二、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及核定事項。 三、卓越師資培育補助計畫業務推動事項。 四、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業務推動事項。 五、實習教師實習津貼、師資生助學金補助事項。 六、短期促進就業就學方案推動事項。 七、其他交辦事項。	5536	jill0304@mail.moe.gov.tw
派遣人員	周仲賢	一、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增設調整相關事項。 二、大學申設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業	6345	jeremiahc79@mail.moe.gov.tw

中等教育司

職稱	姓名	業務職掌	電話 7736-	電子郵件信箱
		務與推動事項。 三、師資培育系所學程培育總量控管暨員額核給評估相關事項。 四、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事項。 五、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暨教育統計相關事項。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科 高中課程與教師進修科				
科長	陳彥潔	一、綜理科務。 二、本科預算編列事項。 三、其他交辦事項。	5660	margret@mail.moe.gov.tw
幹事	楊雅婷	一、規劃暨推動教師進階制度。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辦學術研討會。 三、教師在職進修預算決算彙整與管考事項。 四、本科施政計畫、立法院質詢議題彙整及年度績效目標管考。 五、本司網頁、資訊相關事項。 六、其他交辦事項。	6150	mickey@mail.moe.gov.tw
幹事	林志哲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法令事項。 二、教師進修研習體系規劃建置。 三、教師進修學院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事項。 四、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事項(含師資培用聯盟、原住民中小學輔導)。 五、人事、總務事項。 六、其他交辦事項。	5661	chihche@mail.moe.gov.tw
派遣人員	吳侑其	一、推動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事項(含教師進修統計年報)。 二、推動及補助各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事項。 三、社教機構或法人辦理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事項。 四、精進高中學生英語能力方案相關事項(含海外研	5543	yichi@mail.moe.gov.tw

中等教育司				
職稱	姓名	業務職掌	電話 7736-	電子郵件信箱
		習、英語研習)。 五、 其他交辦事項。		
派遣人員	廖晉瑩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學分班、學位班、研習相關事項。 二、 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相關事項。 三、 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辦學術研討會。其他交辦事項。	5664	jinny1108@mail.moe.gov.tw
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科長	王鳳鶯	綜理科務。	04-37061100	e-2002@mail.tpde.edu.tw
科員	湯惠貞	協助核發教師證書。	04-37061104	e-1104@mail.tpde.edu.tw
國民教育司(第四科)				
科長	武曉霞	綜理科務。	5706	aa9319@mail.moe.gov.tw
商借教師	林雨涵	有關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相關事宜。	5781	louise.yuhan@mail.moe.gov.tw
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執行秘書	林坤燦	綜理小組事務。	5533	linkt@mail.moe.gov.tw
助理研究員	于承平	一、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規劃事宜。 二、 特殊教育師資之任用及在職進修。	5613	triston@mail.moe.gov.tw

二、業務法規

(一) 師資培育法(94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09400212591號令修正公布)

- 第1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2條 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 第3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 第4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師範校院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5條 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
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6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

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 第 7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8 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
- 第 9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 10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第七條第二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前項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第 13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稚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 第 15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
-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
- 第 1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19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

在職進修。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第 21 條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修習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代理教師，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最近七年內任教一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一年。前開年資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大學畢業，修畢與前款同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

三、經服務學校出具具備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專業知能之證明文件。

前項規定之適用，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 22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第 23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護理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以任教年資二年折抵教育實習，並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大專校院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24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幼稚園或托兒所工作並繼續任職之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擔任教師應具備之資格、應修課程、招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另定之。

第 2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98年8月26日台參字第0980134212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1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及教師資格檢定之實施方式與內容，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3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
二、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三、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四、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第三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四款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 第4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三、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第5條 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第6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

班。

前二項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得自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7 條 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修畢國民小學階段任教領域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認定。

第 9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劃定輔導區，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第 1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下簡稱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簽訂實習契約後，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配合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第 11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

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

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

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

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包括教學演示成績，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比率各占百

分之五十。

- 第 12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第 13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三)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92年8月1日台參字第0920116243A號令修正發布)

第1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各大學依其發展特色及師資培育需要，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准設立師資培育中心：

一、教師員額：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二、圖書設備：應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三、規劃開設之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內容應符合第三條規定。

第3條 前條第三款所定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其內容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二、國民小學、幼稚園及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第4條 各大學經核准設立之師資培育中心者，其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5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中等學校：至少二十六學分。

二、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學分。

三、幼稚園：至少二十六學分。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四十學分。

五、中小學校：至少五十學分。

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規劃實施；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之上限及修業期程等相關規定，由各校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6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各類科教育學程，其科目及學分數之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7 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招收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每班以五十人為原則，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學校妥善保存。

第 8 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於洽定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供其學生實習時，應經各該管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機關同意。

第 9 條 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

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包括其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第 10 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前項未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其已修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於修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時，得依就讀學校規定辦理抵免。

第 11 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 12 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由各校發給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第 13 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事項，其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經提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

一、限期改善。

二、減班。

三、停止招生並限期改善一至三年。

四、停辦。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繼續停止招生。

第 14 條 本辦法所定之書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四)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99年3月19日台參字第0990036914C號令修正發布)

第1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係指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第3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不足類科或國家政策需求師資目的，規劃公費生培育。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公費生培育之缺額、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第4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第5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四年，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自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止為二年，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年限為二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修

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年限延長或縮短之，至多以三年為限。

第 6 條 公費項目包含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生活津貼、教育實習參觀等費用；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7 條 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受領公費開始年月、受領公費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接受公費與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 7 條 公費生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未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第 8 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肄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應償還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 9 條 公費生肄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

四、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於肄業期間或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之；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 10 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 11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 12 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一、金門、馬祖、澎湖、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縣（市）政府，再由原保送縣（市）

- 政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 第 13 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但因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期辦理報到。
- 第 14 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 15 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認定。
- 第 16 條 公費生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續履行服務義務。
原分發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其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 第 17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及受領之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第 18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及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之公費生仍適用入學時原規定。

第 18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
之一 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1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
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五)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98年10月14日台參字第0980167320C號令修正發布)

- 第1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離島地區，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 第3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離島地區內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應屆畢業學生。
前項學生申請保送，應設籍離島地區至少九年，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申請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教育。
二、申請保送大學校院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教育。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離島地區，得以就讀該離島鄉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代之。
申請保送設籍時間以戶籍謄本登記者為準。
- 第4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類別如下：
一、國民中學及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以申請保送縣境內高級中等學校為限，或得申請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得申請保送大學校院。
- 第5條 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為地方建設需要，應訂定各階段別、類(科)別人才培養保送計畫、保送名額，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報請擬保送學校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6條 離島地區學生合於本辦法及招生簡章規定者，由就

讀學校彙整保送申請表、保證書、自願書、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及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各擬保送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保送名冊，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後，送請擬保送學校辦理甄試。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受理各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事宜，應設立保送甄試委員會或納入招生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設立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作業。

辦理招生作業時，應將甄試時間、地點、資格、錄取名額及類科別、成績計算標準、保送學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 8 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經甄試未達錄取標準者，保送甄試委員會得不足額錄取；經公告錄取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其甄試保送之資格。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本項保送，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第 10 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第 12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其保送甄試，得依本辦法或本辦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六) 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92年8月1日台參字第0920116241B號令發布)

- 第1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已從事幼稚園或托兒所(以下簡稱幼托機構)工作並繼續任職之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本辦法施行前已在立案之幼托機構實際從事教學或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至本辦法施行後仍在職者。
 - 二、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者。
- 前項人員數，應依幼托機構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所報立案班級數之法定員額計算。
- 第3條 前條第一項人員(以下簡稱幼托機構在職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全時教育實習(以下簡稱幼教專班)，提供其進修機會：
- 一、具大學畢業學歷。
 - 二、具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歷，取得大學學籍，並於大學修畢三十二個普通課程學分。
- 第4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前條所定幼教專班之招生，應擬訂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載明於簡章；其招生應以公開考試方式為之。
- 第5條 幼托機構在職人員修習幼教專班，應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修畢至少二十六個幼教專業課程學分及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前項人員在專科及大學階段修習之相關科目，得抵免前項所定幼教專業課程學分。但至多以抵免六學分為限。
- 幼托機構在職人員修習幼教專班之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第6條 幼托機構在職人員修畢幼教專班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7條 幼托機構在職人員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大學畢業學歷者，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8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94年10月3日台參字第0940133794C號令修正發布)

- 第1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第3條 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 第4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報名費用、考試日期、考試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 第5條 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 第6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報名表。
二、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三、報名費。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六、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 第7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8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9 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者，考試時得依其需要調整施測方式。

第 10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附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94年10月3日台參字第0940133794C號令修正發布)

應試科目 檢定類科	一	二	三	四
幼稚園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 閱讀、國音等基本 能力。)	教育原理 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 教育心理學、教育 社會學、教育哲學 等；「教育制度」 含與本教育階段 相關制度、法令與 政策。)	幼兒 發展與輔導 (含幼兒生理、語 言、認知、社會、 人格、情緒、道德 等領域之發展、保 育與輔導等。)	幼稚園 課程與教學 (含幼兒教育課程 理論、課程設計、教 學原理與設計、教學 環境規劃、教學評量 等。)
特殊教育 學校(班)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 閱讀、國音等基本 能力。)	教育原理 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 教育心理學、教育 社會學、教育哲學 等；「教育制度」 含與本教育階段 相關制度、法令與 政策。)	特殊教育學生評 量與輔導 (含評量策略、評 量工具、結果解釋 與應用、特教學生 鑑定與安置、各類 特教學生身心特 質、輔導、相關專 業服務、家庭支援 等。)	特殊教育 課程與教學 (含特殊教育課程 發展與設計、教學 原理與設計、教學 環境規劃、個別化 教育計畫、教學評 量等。)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 閱讀、國音等基本 能力。)	教育原理 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 教育心理學、教育 社會學、教育哲學 等；「教育制度」 含與本教育階段 相關制度、法令與 政策。)	兒童 發展與輔導 (「兒童發展」含 生理、認知、語 言、社會、道德、 人格、情緒；「兒 童輔導」含主要諮 商理論或學派、 輔導倫理、團體 輔導、學習輔導、 兒童適應問題診 斷與個案研究、心 理與教育測驗。)	國民小學 課程與教學 (含國民小學課程 發展與設計、教學 原理與設計、班級 經營、教學評量等。)
中等學校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 閱讀、國音等基本 能力。)	教育原理 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 教育心理學、教育 社會學、教育哲學 等；「教育制度」 含與本教育階段 相關制度、法令與 政策。)	青少年 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發展」 含生理、認知、 社會、道德、人 格、情緒；「青少 年輔導」含主要 諮商理論或學派、 輔導倫理、團體 輔導、學習輔導、 行為輔導、生涯 輔導、青少年適 應問題診斷與個 案研究、心理與 教育測驗。)	中等學校 課程與教學 (含中等學校課程 發展與設計、教學 原理與設計、班級 經營、教學評量等。)

(九) 大學評鑑辦法(98年8月5日台參字第0980129470C號令修正發布)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為建立完善之大學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大學評鑑事務：

- 一、研究我國大學評鑑制度。
- 二、蒐集分析國外大學評鑑相關資訊。
- 三、協助大學申請各類學門國際認證。
- 四、發展建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資格指標。
- 五、建立國內大學評鑑之人才庫及資料庫。
- 六、提供大學評鑑相關人員之培訓課程。
- 七、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前項評鑑事務之規劃，必要時得委由本部與大學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為之，並由評鑑中心擬訂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

第3條 大學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

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4條 為辦理大學評鑑，本部應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為之。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大學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

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5條 各大學應接受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之大學評鑑。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免接受評鑑：

一、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結果經本部認定通過者。

二、已經本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者。

大學依前項但書第一款規定申請認定者，其自我評鑑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已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辦法，落實執行，及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並有具體成效。

二、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三、自我評鑑所定之評鑑項目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或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教育品質。

四、已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一定比率以上。

五、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

六、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外部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七、最近一次完成自我評鑑年度至申請年度在三年以內。

本部為辦理第一項但書第一款之認定，應組成認定小組為之，其認定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為辦理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認可，應組成認可小組為之，其認可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應由本部公告其名稱。

第6條 本部或由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大學評鑑工作：

一、組成評鑑委員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二、各類評鑑應於評鑑辦理一年前通知受評鑑大學。但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不在此限。

三、各類評鑑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四、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與評鑑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

他相關事項，經評鑑委員會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告之。

- 五、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受評鑑大學詳細說明。
- 六、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委員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 七、於當年度該次所有大學評鑑結束後四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受評鑑大學。
- 八、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 九、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受評鑑大學。
- 十、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結果公布一個月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另行公告之。
- 十一、針對受評鑑大學之申復、申訴意見，應制定公正客觀之處理機制。
- 十二、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及再接受評鑑機制，定期辦理之。
- 十三、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自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7條 本部得對受託辦理大學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大學評鑑之依據。

第8條 受評鑑大學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本部得以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學雜費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

前項所稱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包括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調整招生名額、入學方式及名額分配等事項。

第9條 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

- 一、非屬技職校院者，本辦法中華民國98年8月5日修正施行後，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通過，且最近一次接受大學系所評鑑，其受評系、所、學位學程均為通過。
- 二、屬技職校院者，本辦法中華民國98年8月5日修正施行後，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日夜間部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且專業類評鑑之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並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 三、大學對校務項目及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已分別建立自我評鑑制度，自我評鑑結果業經本部認定通過，或業經本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在有效期限內。

第10條 私立大學符合前條規定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項目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組、班	增設碩士班無須經本部專案審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及涉及醫療之類科仍應送本部審查。
招生之系、所、學位學程、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可擴增既有之總量規模。但當學年度可擴增名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 得於總量規模內調整日、夜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 學士班（包括附設專科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甄試)名額得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大學得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聘亦同。 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
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	得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並於四年內自主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但須為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大學。

第11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核定之處分時，應就大學申請免受法令限制

之事項，載明其不受限制之期限及範圍。

本部於必要時，得對大學辦理前條各項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專案評鑑或考核，並以評鑑或考核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

第12條 私立大學辦理第十條規定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一、違反相關法令。但依本辦法規定不受限制範圍者，不在此限。

二、未依第十條核定計畫執行。

三、辦理不善，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本部知有前項情形之虞者，應自知悉之日起進行查證，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查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13條 本部辦理前條查證時，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函請私立大學書面說明、答辯，並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二、得不經事先通知，到校查訪，大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訪談該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錄，交受訪人簽名確認。

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協助。

五、其他適當方式。

第14條 私立大學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已招收之學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

第15條 私立大學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其依第十條規定聘任之校長、專任教師，應自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下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16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98年7月21日台參字第0980116559C號令修正發布)

- 第1條 本標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依本標準規定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前，應先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國外學歷之採認。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依本標準規定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檢具符合應修科目及學分規定之國內課程學分合併申請認定。
- 第3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認定事宜，應成立認定小組。
前項認定事項之初審，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成立審查小組辦理。
- 第4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或七月填具申請表及審查表，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初審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申請。
前項文件資料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認定小組審議確定，除不再受理其申請外，有違法事實者，應依各該有關法規辦理之。
第一項之申請，應繳交審查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以同一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及相關資料申請認定同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或同一任教專門課程學分時，應同時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所申請認定之師資類科，並以一種為限。
- 第5條 審查小組辦理初審之方式如下：
一、普通課程：由審查小組依申請人修讀之大學所訂定要求學生修習之共同課程辦理初審。
二、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由審查小組分別送設有該教育階段別、科(類)別、領域專長別師資培育之大學助理教授以上之學者三人初審。
前項審查基準規定如下：
一、依申請人國外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入學日之國內當時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規定審查之。
二、申請人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高於或等於規定之學分數時，採計該科目規定之學分數。
三、申請人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低於規定之學分數時，不予採

計該科目之學分數。

四、申請人提出申請認定之科目得多科併同採認單科，不得單科重複採認多科。

五、非屬取得學歷所附成績證明(單)登載之課程，不予採認。審查小組依前項規定辦理初審後，應將初審結果提報認定小組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認定結果；認定通過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三項初審及審議，均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第 6 條 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之專門課程，不得超過認定學分之三分之一，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認定學分之十分之一。

第 7 條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初審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國外學歷採認不通過。

二、持國內非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立案學校之學歷及學分。

三、普通課程非大學所訂定要求學生修習之共同課程。

四、申請認定之類科，非國內學校現有之任教類科。

五、所填列學科與申請採認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明顯不符。

六、申請表所填列學分數不足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規定之學分數。

七、資料不完備，經審查小組通知於發文之日起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 8 條 依本標準規定申請認定，經認定小組審議結果，僅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學分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修畢後由接受補修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9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十一)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92年7月24日台參字第0920108839A號令發布)

- 第1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師範校院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本會為利推動前項審議事項，必要時得設專案小組進行研究或研擬意見，提出會議討論。
- 第3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部長就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聘兼之。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4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部長指派主管業務司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業務相關人員調派或調兼之。
- 第5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第6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第7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十二)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98年5月7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071133C號令修正發布)

- 第1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教育機構，指各級政府、私人或團體依社會教育法設立之國立、市立、縣(市)立、鄉(鎮、市、區)立及私立社會教育機構。
- 本辦法所稱法人，指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成立之法人。
-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課程，應申請認可。但下列機關(構)免經申請認可，為當然認可之教師進修機關(構)，其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3條 一、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或修正施行後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
- 二、各級政府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
- 三、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捐助或捐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法人。
- 四、依教師法成立之各級教師組織已辦理法人登記者。
-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之各種教師進修課程，包括教學與訓輔、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教育行政、教育研究及其他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之相關課程。
- 第4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師資，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第5條 一、依法取得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具有與課程內容相關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
-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申請認可，應於每年二月、六月或十月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立案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初審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 第6條 一、社會教育機構立案證書或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二、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預定年度辦理教師進修課程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辦理教師進修課程名稱及課程大綱。
- 四、教學場地為借用或租賃者，借用或租賃協議書之證明文件。
- 初審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七月或十一月檢附初審合格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名冊及其計畫書等資料，連同審查意見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 第7條

-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得成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委員會，並得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事宜。
- 第 8 條 前項認可委員會及審查小組之組成及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申請認可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經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認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應重新申請認可。
- 第 9 條 前項經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於有效期限內得依規定自行調整課程計畫內容，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應將開辦教師進修課程之計畫書、課程名稱與內容簡介、師資、招生對象、上課起訖日期、上課時間與地點、教材講義、教學方式、研習時數及自我評核方式等學習資訊上網公告，以供查詢。
- 第 10 條 前項自我評核方式，應包括參加該班次學員之意見問卷調查，其比重占評核之百分之五十，並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上網公告自我評核結果。
-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教師進修課程，其教學場地之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規辦理。
- 第 11 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課程，於教師完成進修課程後，發給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
- 第 12 條 前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稚園園長進修，準用之。
-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派員或會同初審機關相關人員瞭解或抽查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執行狀況，該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應提供相關資料。
- 第 13 條 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證屬實，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並公告之：
- 一、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與本辦法規定課程範圍、師資資格、招生對象及教學場地之條件不符者。
- 第 14 條 二、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自我評核結果有偽造或不實者。
- 三、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領有第十二條證明書之學員未實際參加該教師進修課程者。
- 前項經廢止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認可。
- 第 15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十三)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98年3月5日台中(二)字第0980024785C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等三種專門課程。

前項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
- 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依本部訂定之「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表一，以下簡稱本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劃辦理，並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本要點九十六年五月三日實施前各大學已經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得繼續辦理，毋須再報本部核定。但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仍應報本部重新核定。
- 四、各大學規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報本部審核前，應了解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材大綱及能力指標內容，開設之專門課程應具備適切之廣度及深度。

規劃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注重實習科目任教知能之培養。
- 五、各大學新增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任教學科(領域別、群科別)，其名稱應與中等學校之學科(領域別、群科別)名稱相符。

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別、群科別)教師證書登記名稱(含國民中學各領域內之主修專長名稱)應比對中等學校之學科(領域別、群科別)名稱辦理。
- 六、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原則如下：
 - (一) 師資培育類科規劃以學校發展特色之專業領域為核心，俾落實師資培育優質多元、專業參與制度。已核定之各科專門課程，應於年度招生前評估師資供需，適時調整招生名額，以回應師資現場需求，避免依核定類別學科普遍招生。

(二) 規劃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單位為本對照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

(三) 甄選師資培育學生為本對照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

七、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學系所(含輔系)及相似科目，各大學可於規劃說明書中敘明，並經本部審查後核定。

(二)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為專門課程科目，且應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授課。

(三)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四) 專門課程之學分數分為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各大學規劃供學生之修習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指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

(五)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以四十五學分至六十學分為原則。專門課程要求總學分數應包括必備科目及選備科目二種，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因屬性不同，所要求總學分數、必備學分數、選備學分數不得低於本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

(六) 專門課程應配合中等學校課程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數以二學分至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六學分，超過者，以六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但實修學分應列在專門課程學分表內。

(七)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得依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得合併階段規劃培育之任教學科一覽表(如附表二)之規定，合併階段規劃培育，於教師證書並列登記擬任教學科；其規劃專門課程內容應符合「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及本對照表之規定。

八、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經本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系所開具。

(二) 各大學採認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 1.本校已有經本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有開授相同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學科/領域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
- 2.經查驗師資生所提「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本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 4.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本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九、各大學新增或修正專門課程，應以每一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為單位，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並經學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檢附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一式五份(含電子檔)報本部核定；其內容項目如下：

(一) 課程規劃概要：

- 1.師資培育類別(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
- 2.參加規劃人員(每一相關系所師資至少二名)。
- 3.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名稱。
- 4.相應之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 5.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 6.負責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相關系所(含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等)。
- 7.相關系所現行之必(選)修科目表。
- 8.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 9.已核定辦理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有修正者，應附修正理由、修正之專門課程擬訂說明、修正對照表及本部原核定文件。
- 10.提供學校已經本部核定(或陳報中)之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
- 11.其他說明事項。

(二)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含各科目大綱及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之對照說明。

(三)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應符合師資培育法、各學校學則

相關規定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與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作業規定，並包括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適用對象、適用起始時間及學校、學生、教師應注意事項、全校共同事項統一規定等；其得附註於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後。

(四) 自主檢核表。

十、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報本部核定後，各大學應於該表註明本部核定日期及文號後，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十四)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97年11月12日台中(二)字第0970220765C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透過競爭性的獎勵機制，以促進師資培育之素質及效能的提昇，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 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轉型之大學。
- (二) 前款以外經師資培育評鑑獲一等之師資培育之大學。

三、補助方式及項目：

- (一) 補助經費，應符合培育卓越師資之規劃，並專款專用。
- (二) 補助經費含經常門(不含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及資本門，其重點項目如下：
 1. 教師創造力提昇及創新教學計畫。
 2. 因應少子化、高齡化趨勢之師資培育作法：如鼓勵招收碩士以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國際化等。
 3. 重要議題納入師資培育之策進作為：如生命教育、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本土教育、海洋教育等。
 4. 其他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如推動實習輔導學校認證、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及訓練等。
- (三) 經費補助額度依本部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就申請計畫之審查結果核定及公告之。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計畫申請：採競爭性申請方式辦理，各校應於規定期程內配合前點第二款所定重點項目提報計畫(以二項為限)，並核實填報下列表件及檢附完整相關資料，送本部提出申請：
 1. 計畫書:包含精要版(含次目以下附件，以十頁為限)及詳細版。
 2. 經費彙整表(如附件一)。
 3. 經費需求表-資本門(如附件二)。
 4. 經費需求表-經常門(如附件三)。
- (二) 計畫審查：

各校所報經費補助案，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根據各校所提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安排申請學校進行簡要報告，審查結果採等第制，補助總名額以五校以內為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與否及額度。
- (三) 審查基準如下：
 1. 計畫之可行性:包含提昇教學品質之具體創新作法及發展特色等，佔百分之二十。

- 2.內容之完整性:包含推動模式及相關配套措施等，佔百分之二十。
- 3.成果之效益性:含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等，佔百分之二十。
- 4.資源之符應性:包含資源之運用及整合性等，佔百分之十五。
- 5.經費之合理性:應含學校配合款，佔百分之十五。
- 6.其他:佔百分之十。

(四) 審查作業以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為原則。

五、經費請款及核結：

- (一) 請款：各校應於收到本部核定公文後，備文檢據報本部請款。
- (二) 核結：各校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含實施成果、執行成效指標、完善評估及考核機制等)報本部辦理核結。相關支出憑證及驗收紀錄應自行留存學校，以備審計部查核。
- (三)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 受補助學校應依審查通過之項目及數量辦理，不得中途調整變更。

六、補助成效考核：

- (一) 本部每年得對獲補助學校進行績效評估，其屬延續性計畫者，必要時得安排學校進行成果說明，以為後續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核定補助額度之參據。
- (二) 各校以本部補助資本門經費購置發展卓越師資培育所需之各項儀器設備，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自製「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設備」字樣標籤，黏貼於所購設備，註明設備編號及補助年度，列冊納入校產管理；其辦理不實者，補助款應予以追繳。

(十五)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97年12月10日台中(二)字第0970241860C號令發布)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服務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鼓勵師資生實踐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

三、補助對象：

參與本服務計畫之師資培育之大學。

四、實施方式：

(一)服務期間：本服務計畫以暑期為推動重點，服務總時數以達一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規劃，應併案敘明，其計畫期程至遲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

(二)服務內容：

- 1.兼顧「偏鄉弱勢」與「都會弱勢」。
- 2.以進行國中、國小弱勢學生(包括原住民、清寒子女、外籍配偶子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生及都會弱勢學生)之課業輔導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並應與政府其他類似活動適度區隔。
- 3.實施課程：各校申請計畫內容應考量地區資源、條件及服務對象性質需要；其屬國中者，得以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自然科及社會科等科目進行規劃；其屬國小者，得以語文、數學、自然、音樂及資訊等科目進行規劃。
- 4.申請學校於規劃教育服務內容時，應先行與擬前往服務之學校溝通聯繫，評估活動需求及特殊需要，並將實踐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
- 5.服務師資生與受服務國中、國小學生之人數比例，由各校視參與學生及被服務對象性質彈性訂定。
- 6.實施地點：國中、國小學校內或視需要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公開場所。

(三)服務範圍及對象：

- 1.服務範圍：由各大學優先考量學校地緣、學生意願等擇定弱勢學校，或參酌教育優先區、偏遠、高山、離島與特殊地區及都會弱勢地區學校，建立服務之策略聯盟。
- 2.服務對象：本服務計畫以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受服務之國中、國小形成長期策略聯盟為目標，甄選師資生服務弱勢族群。受輔學生以具有下列學習成就低落之公立國中、國小學生為優先：

- (1)原住民學生。
- (2)身心障礙學生。

- (3)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4) 低收入、中低收入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 (5) 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
- (四) 受補助學校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本服務計畫之國中、國小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五、補助原則及項目：

- (一) 本部補助服務師資生及其指導老師之教育訓練、行前訓練、平安保險費、餐費、教材教具、交通費、住宿費及雜支費用（雜支包括紙張、影印、郵電費及茶水費等支出，最高補助業務費總額之百分之五）。
- (二) 視計畫需要補助受服務國中、國小學生之教材、文具、交通或食宿等費用。
- (三) 所提服務計畫已獲本部其他活動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學校應依下列事項擬具申請計畫，備函報本部辦理：
 - 1.教育服務計畫申請名稱。
 - 2.計畫緣由（包括擬服務學校需求評估）。
 - 3.計畫目標。
 - 4.參與機關單位。
 - 5.服務計畫負責人、專業輔導教師或指導教授。
 - 6.服務師資生預估人數。
 - 7.服務對象及人數。
 - 8.服務計畫內容：含實施時間、地點、活動流程、實施方式、預期效益等。
 - 9.全案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 10.其它文件。
- (二) 本部依申請學校計畫內容進行書面審查，視本部經費預算核給補助經費，並將審查結果以函通知各申請學校。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 經費動支程序：

申請服務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申請學校應於本部核定文到一週內，備文檢附領據函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應依核定之服務計畫確實執行。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者，應事先報本部核可；因可歸責於申請學校之因素而取消活動者，應將補助款全額繳回。
- (二) 經費核結作業：

申請學校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活動經費收支結算表連同成果報告報本部辦理核結。
- (三) 其他：

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之相關規定，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申請學校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應將服務成果報告（包括服務師資生名單及相關成果資料）送本部核結，服務成效列為次年度補助經費審核參據。

九、其他事項：

- (一) 申請學校於辦理本服務計畫前應積極進行校內外活動宣導，俾使更多師資生投入並參與；各式文宣、場地布置或活動手冊，得將本部列為「指導單位」。
- (二) 本服務計畫執行結束後，申請學校應舉行檢討會，了解師資生服務績效，並將具體建議併同成果報告送本部，作為後續推動本服務計畫之參據。
- (三) 參與本教育服務之大學師資生確實完成本服務計畫期程達一百一十二小時以上，並提出教育服務檔案者，經學校認可後，得向本部申請核發「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服務證明」，並由學校舉辦服務績優團隊或個人公開表揚。

**(十六)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98年7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80117583C號令修正發布)**

一、 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輔導，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 目的：

- (一) 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 (二) 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聯關係。
- (三) 輔導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建構完善實習環境。

三、 補助對象：

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校)。

四、 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 共同原則：

1. 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
2. 各校應提出申請各項計畫經費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十。
3.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本部對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之計畫型補助款上限不得逾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學校並應依申請(核定)補助額度提出相對之配合款。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本部得酌情刪減下一年度之補助經費。

(二) 補助內容：

1. 辦理半年制及一年制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1) 辦理半年制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申請經費不得與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之教育實習輔導費，重複支用。

(2) 補助基準：

- ① 實習學生(教師)總數不足五十人之大學，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 ② 實習學生(教師)總數五十人至一百人之大學，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③ 實習學生(教師)總數一百零一人至三百人之大學，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 ④ 實習學生(教師)總數三百零一人至五百人之大學，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⑤ 實習學生(教師)總數五百零一人以上之大學，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⑥ 實習學生及實習教師人數應合併計算。

(3) 支用項目：

- ① 編印並上網公告培育階段類別（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及幼稚園）實習指導教師手冊、實習輔導教師手冊、實習學生（教師）手冊。
- ② 編印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簡訊、通訊或刊物。
- ③ 辦理實習學生（教師）職前講習、返校座談（每月至少一次）、研習或研討活動（主題包含各項教學知能研習）及諮詢服務。
- ④ 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
- ⑤ 辦理與教育實習相關業界之合作參訪及見習活動等。
- ⑥ 辦理校內實習學生服務弱勢中小學生之各項活動作為。
- ⑦ 辦理激勵校內實習學生（教師）之各項活動作為。
- ⑧ 其他提升教育實習品質作為。

2. 補助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1) 補助基準：

- ① 實習學生（教師）總數不足五十人之大學，得申請補助一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 ② 實習學生（教師）總數五十人至一百人之大學，得申請補助二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 ③ 實習學生（教師）總數一百零一人至三百人之大學，得申請補助三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 ④ 實習學生（教師）總數三百零一人至五百人之大學，得申請補助四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 ⑤ 實習學生（教師）總數五百零一人以上之大學，得申請補助五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 ⑥ 實習學生及實習教師人數應合併計算。

(2) 支用項目：

① 經常門經費：

- a. 實習輔導教師進行教育實習之相關津貼或減授鐘點費用（本項經費應占申請總經費總額至少百分之五十）。
- b. 辦理實習輔導教師實習輔導相關知能研習活動。
- c. 推動優質實習輔導教師培訓活動。
- d. 辦理其他提升實習學生（教師）實習品質作為。

② 資本門經費：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輔導相關教學及行政設施費用。

- (3) 本經費連續補助二年，每一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包括經常門二十萬元、資本門五萬元），次年經考核通過者，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數為經常門）。
- (4) 教育實習機構僅得申請參與一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除敘明特殊理由並經本部核准者外，本部補助以一次為限。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辦理半年制及一年制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1. 申請期間：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程序：各校檢附申請文件，備文報本部審查。
3. 申請文件：
 - (1) 實施計畫：
 - a. 計畫依據。
 - b. 計畫目標。
 - c. 輔導對象。
 - d. 辦理期間。
 - e. 實施項目及內容。
 - f. 自我管考機制。
 - g. 預期效益。
 - h. 經費運用簡要說明（包括已檢核並註明已符合第四點規定未重複支用教育實習輔導費）。
 - (2) 經費明細表。
 - (3) 實習學生（教師）人數統計表。

4. 審查期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5. 審查方式：由本部依補助基準及各校所擬實施計畫、經費明細表等資料進行審查。

(二) 補助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1. 申請期間：前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程序：由各校參酌遴選參考指標（如附表一）辦理遴選，填具申請文件，備文報本部審查。
3. 申請文件：
 - (1) 實施計畫：
 - a. 大學遴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申請表（每遴選一校，提報一份，如附表二）。
 - b. 大學遴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整體經費運用規劃說明（如附表三）。
 - (2) 經費明細表。
 - (3) 實習學生（教師）人數統計表。
4. 審查期限：前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5. 審查方式：由本部依補助基準及各校所擬實施計畫、經費需求明細表等資料進行審查。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經費請撥：各校所擬之年度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經本部核定後，應依核定之金額，備文檢據報本部請款。

(二) 經費核銷(結)

1. 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等規定辦理，如有使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應貼妥「○○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2.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3. 辦理半年制及一年制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各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送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報本部核銷。
4. 補助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各校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檢送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報本部核銷。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 辦理半年制及一年制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1. 各校應對應實施計畫，將辦理各項活動情形(如附表四)、巡迴輔導情形(如附表五)，併同整體效益評估及編印之相關資料，彙編為成果報告，報本部備查。
2. 本部依各校所報之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評定各校辦理成效，並列入下年度補助之參考。

(二) 補助優質教育實習機構：本經費連續補助二年，各校應對應實施計畫，將整體執行情形、效益評估，得續領次年之推薦教育實習機構名冊等資料，彙編為年度成果報告，報本部審查，必要時得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實地考評，如有提報不實或審查未通過情形，本部得停止次年補助。

**(十七)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98年3月9日台中(三)字
第0980033584C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大學評鑑辦法及師資培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由本部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評鑑之。
- 三、師資培育評鑑依下列之對象及方式辦理：
 - (一)師範校院(含教育大學)及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評鑑，其方式與對象，由本部視實際需要規劃辦理之。
 - (二)師資培育中心之評鑑方式，以實地評鑑並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其對象如下：
 1. 師資類科新設滿一年者。
 2. 師資類科前一年經評鑑等級未達一等者。
 3. 師資類科超過四年未接受評鑑者。
 4. 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應評鑑者。
 5. 自行申請評鑑者。
- 四、師資培育評鑑包括下列項目：
 - (一)教育目標及發展特色。
 - (二)行政組織、定位與運作。
 - (三)學生遴選及輔導。
 - (四)圖儀設備、經費、空間等資源運用。
 - (五)教師員額、師資素質及研發成果。
 - (六)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實施。
 - (七)教育實習及就業輔導。
 - (八)地方教育輔導或教師在職進修之推廣。前項各款評鑑項目，得配合實際需要調整之。
- 五、師資培育評鑑由本部或本部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有關實地評鑑應於六個月前公告受評對象。
- 六、本部得視實際需要，依據大學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作業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依其性質委託(任)下列機構辦理：
 - (一)具有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會計制度之全國性教育研究機構、已立案之全國性文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二)經本部評鑑評定成績為一等或曾評定為特優、優，且辦理評鑑當年度未列為評鑑對象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 七、評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級分為下列三等：
 - (一)一等：八十五分以上者。
 - (二)二等：七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
 - (三)三等：未達七十五分者。

有關評鑑委員之組成及遴聘依據大學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各受評學校評鑑成績，由評鑑委員討論後議決之。

八、本評鑑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支應。

(十八) 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
(98年10月9日台中(三)字第0980162059C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加強推動地方教育輔導，以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並落實師資培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 師範大學：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二) 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轉型之大學：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三) 除前二款外，近六年教育學程評鑑曾獲優等以上或師資培育中心評鑑獲一等之師資培育之大學。

三、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項目、範圍、方式及相關配合單位如附表，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所列項目，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四、補助原則及項目：

(一) 補助原則：

1. 由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其教育專業及本身特色邀集鄰近師資培育之大學、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教師進修機構共同會商，依學程類別規劃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格式如附件一)、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活動規劃一覽表(附件一之一)及本部補助地方教育輔導項目經費申請表(附件二)。
2. 本要點採部分補助，直轄市政府主管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明列配合款，餘各校配合款為本部補助金額之三分之一，本部應依計畫內容充實度、資源符應性及與鄰近師資培育之大學、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教師進修機構合作程度等進行審查。
3. 審查結果及補助額度如下：
 - (1) 評定為一等者，補助計畫金額三分之二。但設有地方教育輔導功能專責單位者，得全額補助申請金額。
 - (2) 評定為二等者，補助計畫金額二分之一。
 - (3) 評定為三等者，補助計畫金額三分之一。
 - (4) 未辦理到校實地輔導及評分未滿七十分者，不予補助。

(二)補助項目：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地方教育輔導實施計畫會議，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檢具地方教育輔導實施計畫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活動規劃一覽表及本部補助地方教育輔導項目經費申請表向本部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文件：地方教育輔導實施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依據、目的、執行單位(如為近六年教育學程評鑑曾獲優等以上、師資培育中心評鑑獲一等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註明年度及學程類別)、計畫期程、輔導主題、工作項目、辦理方式、輔導人員、參加對象、人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活動規劃內容及活動一覽表，支援事項及單位、預期效益、經費申請表(包括自籌款)、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話及承辦單位網址等。

(三)審查作業：由本部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地方教育輔導活動規劃情形、經費申請表等資料，依補助原則審查，核定地方教育輔導補助經費額度。

六、經費請撥、核銷(結)及注意事項：

(一)請撥：受補助者應依本部核定公函，於文送達十四日內，備文掣據向本部請款。

(二)核結：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檢附辦理成效彙整表(附件三)、成果報告，併同本部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四)向本部辦理核結。

(三)注意事項：

1.經費請撥、支用、核結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各校規劃活動結餘款，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得納入校務基金，非屬校務基金學校應按補助比例繳回；如有未辦理事項之經費，一律繳回。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者於依本要點所定之實施項目執行完畢後，應填送辦理成效彙整表及成果報告送本部核結，其實施成效作為下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二)地方教育輔導活動所研發各項典範教學示例及教材教法，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充分保護智慧財產權，並製成論文集或輔導手冊，以光碟多媒體妥善保存，以利推廣及運用。

(十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98年12月11日台中(三)字第0980195906C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中小學課程革新，提高教師專業素養，增進教育品質，厚植國家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師資培育大學。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三、開班班別及招生對象：

(一)領域教學學分班：

- 1、具備與擬進修領域相符任教資格之國民中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2、具備與擬進修領域相符之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二)第二專長學分班：

- 1、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2、具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三)專長增能學分班：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2、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3、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

(四)教學深耕學分班：

- 1、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2、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五)英語研習：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2、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四、開班原則：

(一)師資培育大學及地方政府得申請開設之班別規定如下：

班別 辦理單位別	領域教 學學分	第二專長 學分班	專長增能 學分班	教學深 耕學分	英語研習 班
-------------	------------	-------------	-------------	------------	-----------

	班			班	
師資培育 大學	◎	◎	◎	◎	◎
地方政府				◎	

備註：◎為得申請開班者。

(二) 共同原則：

- 1、課程設計應兼具理論與實務，以增進教師教學能力。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教師進修班別，應請具經驗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之校長、主任或教師等，共同規劃課程，並協同教學。
- 2、辦理時間以寒暑假、夜間或週末實施為原則。但有特殊因素，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配合地方政府規劃，於平常教學日之共同進修時段辦理之。
- 3、開課地點以於師資培育大學內辦理為原則。但得考量多數學員交通之方便性，由地方政府及師資培育大學，依校外教學相關規定，配合教師進修需求選定之（如教師任職學校、縣（市）教師研習中心等）。
- 4、每班以招收二十五名至五十名學員為原則。但有特殊因素須調整招生名額者，得於申請時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定。
- 5、各辦理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於活動期間按研習相關評量規準，考核教師學習成效。
- 6、各進修班次申請案經本部核定後，核定開班之師資培育大學，應於開班十四日前，上網公告活動及報名相關資訊。

(三) 領域教學學分班：以該師資培育大學所規劃之專門科目對照表中各領域核心課程及同領域其他主修專長科目應修下限學分為主，並以社會、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等跨主修專長之學習領域，為優先辦理項目。

(四) 第二專長學分班：應依本部核定該師資培育大學之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辦理，並以高級中學教師公民與社會、藝術生活、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等類科為優先辦理項目。

(五) 專長增能學分班：

- 1、應就不同教育階段及類科分別規劃。
- 2、課程之研擬應依教師專業標準，就不同教師生涯發展階段縝密規劃。
- 3、課程內容以本部年度調查與規劃之學科、領域或議題等，為優先辦理項目。

(六) 教學深耕學分班：

- 1、以基礎領域學科之教學為主。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以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等領域/學科為優先辦理項目；國民小學以國語文、數學、健康與體育及藝術與人文領域為重點項目，並視特殊地區考量增列英語進修課程。
- 2、課程得依本部規劃之共同參考課程辦理，或依地區特性、教師需求等因素加以調整及規劃。

(七) 英語研習活動：

- 1、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轄區內教師需求開設進修班次。高中職部分，除臺北市及高雄市分別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班次外，餘由本部（中部辦公室）負責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開班；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部分，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調配開班。
- 2、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行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英語研習活動類別以增進教師英語知能為主，輔以教師需求開設，例如英語會話班、英語寫作班、英語科教學網頁製作班等。
- 3、參加進修教師經辦理單位考核合格者，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核實採計研習時數。

五、辦理方式：

(一) 領域教學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及英語研習活動：

- 1、由地方政府單獨或共同委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或由師資培育大學視教師需求向本部提出開班申請。
- 2、地方政府單獨或共同委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者，該地方政府轄區內之師資培育大學無擬開班所需專長之教師，得委請其他地方政府轄區之師資培育大學聘請授課教師至本轄區開課。

(二) 教學深耕學分班：

- 1、師資培育大學應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共同規劃教師進修計畫。
- 2、地方政府得依轄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狀況、現有資源分配情形，規劃優先參與之學校名單，以分批調（選）派教師參加，或培訓種子教師，於種子教師進修完成後，回校辦理推廣研習之方式辦理。
- 3、地方政府應考量視導區、交通便利、進修需求等因素，協同轄區內學校及師資培育大學，規劃共同進修時段及進修地點。

- 4、地方政府間得視實際需要，與其他地方政府共同辦理，由其中一方召集，統籌協調開班事宜；轄區內之師資培育大學未具有擬開班所需師資者，得委請其他轄區內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聘請授課教師至本轄區授課。
- 5、地方政府轄區內無師資培育大學、師資培育大學未開設相關學程、鄰近師資培育大學無意願辦理或確有困難無法委託師資培育大學辦理者，得由地方政府向本部提報研習計畫，以核給研習時數方式辦理。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 補助方式：

- 1、師資培育大學：全額補助。
- 2、地方政府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之師資培育大學：採部分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二) 補助基準：

- 1、學分班開班費以每二學分之班別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一學分及三學分之班別，按二學分新臺幣十萬元之比例補助）；英語研習，每班補助之額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開課未滿二十五人之班級，按二十五人等比例補助。
- 2、交通費、住宿費原則上不予補助。但有特殊情況（如偏遠、離島地區），並確有需求者，得於申請時敘明原因，依下列基準及實際出席狀況報本部核定：
 - (1) 委請其他轄區之師資培育大學，聘請授課教師至本轄區開課，除開班費外，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補助授課教師交通費（不含住宿）。
 - (2) 離島地區進修教師需至臺灣本島上課者，除開班費外，依實際需要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補助交通費、住宿費。
 - (3) 偏遠地區教進修師（花蓮及臺東地區）依實際需要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補助交通費。
 - (4) 交通費均以自強號列車票價為上限。但有特殊情況者（如搭乘第一班交通工具未及上第一堂課程），得同意改搭高鐵。
- 3、非於本機關或轄區內機關場地辦理之班次，酌予補助場地費。
- 4、本要點未規定之補助項目，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及審查：

(一) 學分班申請期間：

- 1、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開設之班次，應於前一年九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2、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開設之班次，應於當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3、因專案需求由本部協調開設之班別，不受前二日申請時間規定之限制。

(二) 英語研習申請期間：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將委辦學校名單彙送本部；受委辦或自行辦理之師資培育大學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十五日送本部審理。

(三) 申請程序：

1、各地方政府及師資培育大學應就每一開設之班次嚴謹規劃，並依每一開設之班次檢具開班申請實施計畫（如附件一）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二）一式三份，報本部審查。

2、地方政府委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班次，師資培育大學應先將實施計畫報該地方政府同意後，再報本部審查。

(四) 審查方式：本部於各梯次進修班別收件日截止後，統一審查。為審核各地方政府及師資培育大學申請計畫，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班別及經費。

(五) 審查原則：

1、計畫內容特色及效益。

2、計畫之可行性。

3、申請經費之合理性。

4、歷年執行成效及行政配合情形。

(六) 本部就申請單位擬定之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表等資料，依前點所定之補助基準及前款審查原則審查後，核定其開設班別及補助經費額度，並函知受補助單位備文檢據向本部請款。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有關經費請撥(如附件三)、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可至本部會計處/資料下載/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下載）。

(二) 各校應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成果摘要表、收支結算表送本部核結。

(三) 受補助單位收到本部核定補助之公文後，應於開班前將開班訊息登錄至教師在職進修中心資訊網，供各界查詢（網址：<http://inservice.edu.tw/>）。

九、補助成效考核：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該年度「領域教學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教學深耕學分班」及「英語研習班」各項

班別結束前七日，進行「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研習）班意見調查表」之問卷調查，並於所開設班別結束後七日內，將「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研習）班意見調查表」（如附件四）及「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研習）班意見調查彙整表」（如附件五）報本部。

- (二) 受補助單位應將辦理各班次名稱、參加學員名冊（含成績）、各班次活動過程（如課程內容、大綱或上課講義、學員出缺勤紀錄、協同教學之具體實施過程、活動照片等）、具體效益及成果等資料，彙編為成果報告，並將辦理班次一覽表（如附件六）置於成果報告首頁，報本部備查。
- (三) 受補助單位應於成果報告中詳列進修（研習）班別對於提升教師教學能力之成效，並與預期效益做評估比較，未達預期效益者，應分析相關原因。
- (四) 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訪視各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研習）班辦理情形，以考核辦理成效。

(二十)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98年11月24日台中(三)字第0980198574C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教師多元進修管道，加強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教學知能，並作為規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以下簡稱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在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階段、類科別及現有各系、所學術相關領域內規劃。
- 三、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字樣。
- 四、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
- 五、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 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招生對象：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園)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專任教師。
 - (二)具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由本部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得另定招生對象，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各班次辦理招生，除接受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之班次外，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 八、各校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學分班次招生人數，每班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
- 九、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各班次修讀學分及開班限制如下：
 - (一)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或每一暑假至多以修讀十五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或每一暑假至多以修讀十學分為原則；博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或每一暑期至多以修讀六學分為原則。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第二專門科目學分班，其課程規劃應依本部核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專門科目一覽表辦理，並研訂整體計畫。
 - (三)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密集授課或與其他推廣教育班次併班等方式進行，以維持開班品質；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之。

- (四) 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招生對象、成績考核及學分授與等相關規定。
- (五) 有關修讀學分之採認與抵免相關事宜，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各校學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 十、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以利用寒假、暑假、夜間、週末或其他特定時間實施為原則。
- 十一、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上課地點得採校內及校外教學。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檢查合格場地為原則，並應檢附借用協議書報本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建管、消防與衛生檢查合格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本部核准。
- 十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 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次應於開班一個月前將開設班次名稱、招生對象、招考方式、上課時間、上課地點及收費標準登錄於學校網站，供各界查詢。
- 十四、各校研提開班計畫與報本部核定及備查程序如下：
-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依本要點規定審查各班次開班計畫表(如附件一)後，研提各班次開班計畫表及相關課程計畫(如附件二)，依下列期程報本部核定：
1. 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開設之班次，應於前一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開設之班次，應於當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由本部協調開設之專案需求班別，不受前二目申請期程規定之限制。
 4.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該學年度辦理學分班實際開班情形(如附件三)、成果報告(含各班次名稱、參加學員名冊、各班次活動過程、具體效益及相關成果資料)、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意見調查表(如附件四)及意見調查彙整表(如附件五)報本部備查。
-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非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依本要點規定審查各班次開班計畫表，妥存審查紀錄，留校備查，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辦理學分班實際開班情形、成果報告、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意見調查表及意見調查彙整表報本部備查。
- 十五、本部得視需要訪視各校辦理情形，辦理不善或不符規定者，應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應提請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該

班次停招一年或停辦。

十六、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本部核定者始得採認，其申請程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一)教育部補助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及教師研習中心經費作業要點(98年7月6日台中(三)字第0980086783C號令發布)

一、依據：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

二、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強化教師專業知能，以提升整體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三、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所屬教師研習中心。

（二）負責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之師資培育大學。

四、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縣市所屬教師研習中心：

- 1、編列教師進修研習活動年度預算事項。
- 2、規劃並積極推動教師進修各類研習活動。
- 3、提供教師進修資訊等相關諮詢服務。
- 4、參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關運作及應配合辦理事項。
- 5、建置網路學習功能，以利教師自我學習及偏遠教師進修。
- 6、配合本部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政策之執行。

（二）負責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

- 1、推動網站相關之網路管理、應用、系統維護、資訊服務相關建置及技術等業務。
- 2、規劃整體網站運作暢通、使用流量統計分析、使用情形問卷調查等，以提升網站使用品質及服務。
- 3、辦理網站宣導、技術教育訓練等活動、建置資源分享區等單元項目、編撰電子報。
- 4、配合執行各項教師專業發展政策業務，例如規劃調查教師在職進修需求等。
- 5、每半年召集主持會議及彙整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統計相關報表。
- 6、協助縣市落實教師進修時數、課程資訊通報及每月教師在職進修統計相關報表等有關業務。
- 7、提供服務全國有關單位使用網站所需之業務處理及技術諮詢。
- 8、建置網路學習功能，以利教師自我學習及偏遠教師進修。
- 9、其它應配合辦理事項。

五、補助原則：

（一）補助方式：全額補助。但直轄市政府依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二）縣市所屬教師研習中心：

- 1、基本補助項目：以補助教師研習中心推動教師在職進修活動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為原則，其項目如下：
 - （1）教學設備汰換更新。
 - （2）電腦軟硬體設備及網路設施。
 - （3）教學圖書（包括有聲圖書）、教學媒體之充實。
 - （4）視聽設備。

- (5) 空間改善。
 - (6) 其他亟需之行政設備。
 - 2、補助基準：依本要點補助縣市之額度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原則，並參考下列指標酌予增減：
 - (1) 縣市教師人數。
 - (2) 縣市自編預算數。
 - (3) 縣市提報之計畫內容及需求項目之迫切性、發展性及合宜性。
 - (4) 上一年度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 (5) 教師專業發展等相關政策執行情形。
 - 3、競爭性需求補助：為鼓勵縣市積極辦理教師進修，符合下列資格，得列入優先補助對象：
 - (1) 前一年該縣市教師平均進修時數為全國前五名。
 - (2) 該縣市教師進修時數滿十八小時之比例。
- (二) 負責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
- 1、補助範圍：
 - (1) 維運網站相關資訊服務措施，或需建置相關電腦、網路設備之軟硬體。
 - (2) 辦理網站宣導、研討、技術教育訓練及相關會議等活動。
 - (3) 提供縣市及各級學校、教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服務及使用者相關疑義信箱回覆。
 - (4) 辦理網站每月電子報、教師在職進修統計年報及相關報表編撰。
 - (5) 配合本部規劃及執行各項教師進修政策業務所需，例如辦理教師在職進修需求之問卷調查、座談會等。
 - 2、補助項目：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請作業：

- (一) 縣市所屬教師研習中心：
- 1、縣市應於前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前，依本要點提出工作計畫(如附件一)、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二)、所屬教師研習中心該年度擬辦理教師進修活動一覽表及現有空間地點及擬採購設備放置地點之配置平面圖，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 2、縣市申請教師研習中心所需設備經費項目時，應同時提報逐年申請之採購項目，如需更新設備，應提報汰舊設備之使用年限及購置年份。
 - 3、縣市所屬教師研習中心地點如有異動，應於提出工作計畫時，說明異動原因及座落地點，並將往年本部已補助之設備項目列財產清冊移交。縣市轄區內設立二個以上教師研習中心者，應於提出工作計畫時說明各中心之座落地點。
- (二) 負責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應於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依本要點提出工作計畫、經費需求明細表及年度工作執行成效報告書，向本部提出申請。

七、審查方式：

- (一) 縣市所屬教師研習中心：由本部統一辦理審查並核定補助額度及需求項目之優先順序。
- (二) 負責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由本部依補助範圍、工作計畫及經費需求明細表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 (三) 本部於審查時，得依需要聘請專家協助及實地訪視。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縣市所屬教師研習中心：

- 1、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納入地方年度預算，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於請款時出具納入預算證明。
- 2、應於核定補助額度及項目內，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採購，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檢附招標、採購契約文件、採購明細表、採購項目配置平面圖及等額領據報本部請款。
- 3、縣市應於經費執行完畢後，檢送成果報告一式二份、驗收紀錄影本及收支結算表各一份等相關資料報本部結案；其原始憑證應予留存，俾備審計單位查核。

(二) 負責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

- 1、本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後，應檢送採購明細表、收支結算表各一份及成果報告一式二份，報本部結案，相關支出憑證及驗收紀錄應予留存，俾備審計單位查核。
- 2、工作計畫執行中，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及帳目，執行不實者，應限期改善，並得收回已核撥之經費。
- 3、本補助涉及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補助成效考核：

(一) 縣市所屬教師研習中心：

- 1、縣市應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於規定期限內檢送成果報告(包括驗收紀錄影本及黏貼本部專案補助標籤之採購設備照片)。
- 2、本部補助縣市所屬教師研習中心之設備，縣市應列財產清冊，妥善管理。
- 3、縣市應周密進行各項前置規劃作業後，提出工作計畫向本部申請；其工作計畫經審查通過者，應依審查通過之項目及數量辦理，避免中途調整變更，致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縣市執行績效列入下年度核發相關補助經費之參考。
- 4、縣市應確實將辦理各類教師進修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二) 負責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

- 1、受補助單位應將各項活動辦理過程等彙編為成果報告。成果報告及相關配合事項作為本部往後年度經費補助之考核依據。
- 2、辦理不善或不符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訪視結

果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報本部說明。

3、依本要點補助所產生之講義、教材或軟體，授權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在教育利用範圍內以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

(三) 工作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部要求提供各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等資料，作為追蹤考核；本部並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參與進行瞭解或評鑑。

(四) 經本部考核優良之單位，得頒發獎狀或函請其主管機關獎勵相關人員。

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縣市提報之「教師研習中心所需設備經費申請表」，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核章。

(二) 縣市所屬教師研習中心採購之設備，應自行編列維修經費。

(二十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98年9月4日台中(二)字第0980146211C號令發布)

-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停招或停辦學校)教師及學生等人員權益,規範停招或停辦學校配合辦理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 二、 本原則所稱停招或停辦學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評估校內未來發展與教學資源後決定停止招生或停止辦理,並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者。
 - (二) 經本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列為三等或未通過者。
- 三、 停招或停辦學校應依審查作業流程圖規定時程,擬具詳細停招或停辦之師生安置計畫(以下簡稱師生安置計畫)報本部審核。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 四、 師生安置計畫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停招或停辦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緣由。
 - (二) 停招或停辦前校內現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之情形(包括師資生一覽表)。
 - (三) 停招或停辦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課程開設規劃。
 - (四) 停招或停辦後,現有師資生之修課安排、教育實習及就業輔導等辦理事宜。
 - (五) 停招或停辦後,師資培育行政業務之處置措施。
 - (六) 停招或停辦後,原教育學程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力之處置措施。
 - (七) 師生安置計畫提送校務會議通過之決議紀錄。
- 五、 本部受理停招或停辦學校函報之師生安置計畫,經審查符合前點要件後,應提送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若有項目不符者,得函請停招或停辦學校修正後再行報本部。
- 六、 第二點第一款之主動申請停招或停辦學校,所報師生安置計畫應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部函復審議結果後,始得辦理停招或停辦事宜。

第二點第二款因評鑑結果致停招或停辦學校,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提報師生安置計畫,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停招或停辦事宜。
- 七、 停招或停辦學校應落實所報師生安置計畫,本部必要時得結合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及校務評鑑予以追蹤督導;如有未落實師生安置計畫而影響相關人員權益情事,本部得視情節予以行政懲處。

(二十三) 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93年11月5日台中(二)字第0930137808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為執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六條所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之核定事宜，特訂定本原則。
- 二、各類科教育學程之設立目的，以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等師資為目的，各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應考量本身特色及其教學類科別、現有系所、教學設施與申請培育之師資類科相關程度以及師資供需，以符合師資培育之需求。
- 三、各校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其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前項中小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已有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及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方得申請。
- 四、各校申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作為審查之參考依據：
 - (一) 招生對象、甄試方式與錄取標準等事項。
 - (二) 學校設立情形、現有學院、系、所及學生人數、教師人數、師生比、校舍建築面積等相關資料。
 - (三) 開設課程、師資、教學設備、空間、日間部招生班級數（含人數）及辦學評鑑結果等相關資料。
- 五、各校招生對象限於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其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
前項經甄試合格之在校生，得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各校招生對象應配合師資培育之類科別辦理。
- 六、各校招收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數，每班以四十五人為限。
- 七、各校之圖書、儀器、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各校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應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 (二) 擬增購之圖書、儀器、設備，應有詳實可行之計畫。
- 八、各校規劃開設之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並將最新之教育改革內容納入課程：
 - (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二) 國民小學、幼稚園及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三)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各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等相關規定。

各校各類科教育學程授課內容及時間，應符合所培育師資之需求及層次性。

九、各校為辦理各類科教育學程，得設專責單位；各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二) 擬聘之師資計畫應確實可行。

(三) 師資除應考量因應開設課程所聘人員外，應具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副教授以上資格，且有相當之學術或實務之研究成果。

(四) 開課之師資應與其專長配合。

十、各校申請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應配合所開設之類科別，洽定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提供學生教育實習，並經各該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於申請計畫書中規劃教育實習計畫，以為審查之參考依據。

十一、各校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應檢附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審議，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 由本部送請學者專家五人進行專業審查，審查等第分極力推薦(五分)、推薦(三分)、勉予推薦(一分)及不推薦(不予計分)等四級。

(二) 得分平均達三點二分以上者，方得提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十四)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94年9月7日台中(二)字第0940122572號函頒)

壹、總則

一、教育部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二、實習輔導之目的在提升下列知能：

- (一) 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 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 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 體認教師職責與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二) 開設師資培育課程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單位。
- (三) 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四) 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五) 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得成立相關小組，其任務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

前項相關小組，得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兼任，幕僚作業由教育實習業務單位負責，委員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五、實習學生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七、實習學生實習事項及比重如下：

- (一) 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 教學實習以占百分之四十、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

政實習占百分之二十、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貳、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八、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課程申請與審查實習資格之規定。

九、非應屆畢業生申請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者，應自覓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

參、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 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
- (二) 研習活動：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 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四) 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十一、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

實習指導教師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十二、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七) 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八)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十八人為原則，並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前往實習機構輔導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酌支給差旅費。

前開酌計授課時數採內含或外加，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十四、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供所屬機構適宜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上網站公告。

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該校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者。
- (四)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 十五、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 十六、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者，不在此限。
- 十七、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 十八、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實習輔導小組，擬定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實習輔導工作。
- 十九、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 (一) 公告教育實習機構名單。
 - (二) 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實習計畫。
 - (三) 協助所轄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 (四) 給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 (五) 安排所屬之國民教育輔導團協助各種形式之教育實習輔導。
 - (六) 派員訪視所轄實習輔導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 二十、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周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六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

伍、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 二十一、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 二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二十四、任實習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陸、實習學生之職責

二十五、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二十六、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一個月內，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定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二十七、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三)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二十八、中等學校教學實習涵蓋主修專長之學習領域；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稚園教學實習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涵蓋不同學習領域。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三十、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三十一、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

三十二、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獨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代理導師職務。

(四)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三十三、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柒、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三十四、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三十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 (四) 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 三十六、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 三十七、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 (一) 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 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 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 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三十八、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 三十九、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娩假超過四十五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前2項停止教育實習學生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
- 四十、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二十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總則
(96年4月27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
定委員會第20次會議通過)**

- 一、為綜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命題工作，確保命題品質，特訂定本總則。
- 二、檢定考試分為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四類科。
- 三、各類科應試科目共四科，包括共同科目二科、專業科目二科，應試科目名稱及命題範圍如下：

(一) 共同科目：

1.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2. 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二) 專業科目：

1. 幼稚園：

- (1) 幼兒發展與輔導：含幼兒生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保育與輔導等。
- (2) 幼稚園課程與教學：含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評量等。

2. 特殊教育學校(班)：

- (1)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含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 (2)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含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評量等。

3. 國民小學：

- (1) 兒童發展與輔導：「兒童發展」含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情緒；「兒童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 (2)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4. 中等學校：

(1)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青少年發展」含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情緒；「青少年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2)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含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 四、 考試題型：考試題型為選擇題及問答題二大類型，其中國語文能力測驗應含作文
- 五、 各科試題研發小組應依考試時間與應試科目之不同，訂定各科命題內容及題型比例，並配合課程改革，適時將課程綱要納入各科命題內涵與範圍。
- 六、 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命題如為選擇題型時，應為四選一之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 七、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一百分鐘外，其餘各科目時間皆為八十分鐘。
- 八、 題庫之命題委員擬定試題，應親自為之，並嚴守秘密。
- 九、 考試命題之組題委員如有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
- 十、 本總則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三、相關重要函釋

註：本彙編相關函釋之釋示部分，以摘要方式呈現，詳細函文內容請見原函紙本。

(一) 師資培育中心設置及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1.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宜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6年7月26日台中(二)字第0960115366號函

(2) 釋示：

- A.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本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
- B. 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

2. 師範/教育大學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得本自主權責決定是否設立師資培育中心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3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70048313號函

(2) 釋示：

- A. 師範/教育大學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如仍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有關「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教師員額規定，得與校內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採合聘方式辦理。
- B. 前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係指業經本部核定師資生人數之教育相關系所。

3. 大一學生得否參加教育學程甄選事宜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4月23日台中(二)字第0970063413號函

(2) 釋示：

- A.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學程甄選時，各學系一年級學生如符合學校訂定之甄選基本資格，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
- B. 惟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爰學校應於甄選簡章或相關規定中明確訂定，各學系學生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辦理後續之備取生遞補事宜。

4.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原則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7月9日台中(二)字第0970126827號函

(2) 釋示：

為確保師資培育品質，建立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原則性規範，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依下列原則辦理：

- A.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制，應依師資培育及相關法規規定，經原校及他校同意並納入學校師資生修習課程相關規定。
- B.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各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 C. 學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事宜。
- D.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本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5.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採計學分，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業年限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1月15日台中(二)字第0980002778號函及98年3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80044840號函

(2)釋示：

- A.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B.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該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校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渠等學生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C. 各校應請針對修業年限、非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劃及其學分採計與抵免等項，就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進行通盤檢視修正報部。

6.師資培育學系外加師資生名額原則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4月1日台中(二)字第0980052518號函

(2)釋示：

- A. 依特殊教育法及本部98年3月6日台中(二)字第0980030650號函(諒達)意旨，96至9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經由「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升學管道，外加名額錄取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外加師資生名額，同意外加，納入各校98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核定名額計算。
- B.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意旨，保障原住民籍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權益，原住民籍學生經96至98學年度各項升學管道外加名額錄取師資培育學系外加師資生名額，亦同意外加，納入各校98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核定名額計算。
- C. 前揭身心障礙學生與原住民籍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請落實輔導以維護學習品質；爾後如有前開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師資生名額情形，應於各該學年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專案報部，惟次學年度如無此類情形仍

應回歸原核定名額辦理。

- D.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如僑生、退伍軍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與境外優秀科學人才子女等）係非保障弱勢相關法令規定範圍，不予同意外加師資生名額。

7.有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當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師資生如錄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碩、博士班，其擬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理原則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7月7日台中(二)字第0980111905號函、98年12月30日台中(二)字第0980228454號函

(2)釋示：

- A.依本部98年12月15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73次會議決議辦理，並補充說明本部98年7月7日台中(二)字第0980111905號函意旨。
- B.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如考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其擬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
- C.惟各校如顧及學生權益並經審慎評估後，同意本校或他校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納入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施行。
- D.前揭師資生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本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8.有關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第9條第4項之立法原意及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是否需另外繳費，如需繳費則數額多寡可否由各師資培育大學自主決定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7月9日台中(二)字第0980118860號函

(2)釋示：

- A.本部尊重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主決定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事宜。
- B.各校收費應依以下說明辦理：
- (A)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9條第3項與第4項規定，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包含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 (B)依大學法第35條第1項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規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數（包含教育實習課程）費用，納入校內學生修習學分相關收費基準整體規範，惟其收費之項目與用途，不得違反本部97年9月2日台參字第0970167294C號令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 C.本部84年9月15日台(84)師字第045581號函(諒達)有關大學校院學生

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規範一節，因所依據之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及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已分別經修正與廢止在案，爰應停止適用。

9.有關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

(1)發文日期與字號：99年4月30日台中(二)字第0990072199號函

(2)釋示：

- A.依師資培育法第5條、第6條第1項、第9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7條與第9條第1項規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校)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B.依本部96年8月7日台中(二)字第0960121039號函意旨，各校就大學法本學術自主開放學生修習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渠等如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C.另依本部98年3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80044840號函意旨，各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修習就讀學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 D.綜上，各校應按前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爰為避免誤解引起爭議，前揭事項務請依規定辦理且向學生妥善宣導說明。

10.有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項

(1)發文日期與字號：99年7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90120828號函

(2)釋示：

- A.依據本部99年7月1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75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B.各校在學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得依校內規定，等同一般生參加甄選且於通過後以納入師資培育名額方式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修畢規定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C.惟依教師法施行細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渠等人員若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其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並請向學生妥善宣導說明。

D.至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規定，渠等人員畢業後確需另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者，有關其居留延期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部 99 年 1 月 27 日台僑字第 0990013555B 號函(諒達)意旨辦理。

(二) 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規劃核定及國外學歷認定

1. 依類別、學科分別規劃與修習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5 年 12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86898 號函

(2) 釋示：

- A. 依師資培育法 6 條第 1 項規定，「類科」係指「類別」(含階段別、組別)及「學科」(含領域專長)。
- B. 依類別學科落實「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課程。

2.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報部核定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7 年 4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51706B 號函

(2) 釋示：

- A. 依師資培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B. 請依上開規定完成報部核定程序。

3. 落實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2 月 26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28647 號函、98 年 4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60676B 號函、98 年 6 月 2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92232 號函

(2) 釋示：

- A. 依師資培育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2、3 項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B. 未經本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不得開據相關證明書。
- C. 倘屬國外學歷(分)採認事宜，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查驗及認定師資生之大學學歷。

4. 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依法完成報部「核定」程序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10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85063 號函、99 年 5 月 21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87242 號函

(2) 釋示：

- A. 依師資培育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B. 未經本部核定之專門課程請於 98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送部核定以符法制。
- C. 依據本部 97 年 3 月 7 日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 3、4 點規定略以：各大學規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了解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請各校嚴謹對應課程綱要，檢視校內相關專門課程內涵，倘有新增

或修正科目表者，應報本部重新核定。

(三) 師資培育公費事項

1.有關「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事項，攸關離島學生權益

(1)發文日期與字號：94年1月10日台中(二)字第0930171895號函

(2)釋示：

依「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申請保送學生應設籍離島地區至少9年；申請保送大學校院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教育。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離島地區，得以就讀該離島鄉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代之。其立法意旨在於避免未真正在離島成長之學生藉此辦法取得升學優勢，而妨礙本法真正欲保障在離島成長者之升學機會，因此若應屆畢業生於所屬該縣接受完整及完成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其權益自當予以保障，而於受教過程中因故轉學至臺灣本島其他縣市就讀依段時間後，再轉回縣內就讀者，不符本辦法立法意旨。

2.公費生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放棄公費生資格，得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0條規定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

(1)發文日期與字號：96年2月12日台中(二)字第0960017841號函

(2)釋示：

A.「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0條規定：「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爰師資培育之大學倘訂有相關規定，可依上開規定辦理同一學系自費生遞補作業。

B.本案各校倘訂有相關規定，請檢附其規定並敘明原公費生之處理方式，再行報部。

3.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得否申請異動、調職

(1)發文日期與字號：96年3月22日台中(二)字第0960032488號函

(2)釋示：

A.師資培育公費生制度係為保障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學子受教權益，提供穩定及優質之師資來源，此為研訂師資培育公費相關法規之立法精神，先予敘明。

B.92年7月31日後入學之公費合格教師，是否得於同一分發服務縣市內，進行校際異動、調職乙節：

(A)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公

費生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續履行服務義務。」。

(B) 爰此，前項條文業明確規範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除有前項但書外，不得申請異動、調職，包含同一分發服務縣市內，進行校際異動、調職。

C.至 92 年 7 月 31 日以前入學之公費教師權利義務規範，則適用「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92 年 8 月 1 日以台參字第 0920117065B 號令修正為「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其中有關公費合格教師異動、調職規定，敘明如次：

(A) 前項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由各級主管機關依縣(市)及直轄市教師缺額，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除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緩服務。

(B) 爰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是否同意已接受分發到校任教之公費生轉至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應考量學生受教權益及師資供需評估。而公費合格教師於義務服務年限內，未依前項規定逕至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辦理。

4.○○○○小學合格教師○○○擬以留職停薪方式進修疑義

(1)發文日期與字號：96 年 7 月 24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10185 號函

(2)釋示：

A.師資培育公費設置之目的，係為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益，提供穩定及優質之師資來源，先予敘明。

B.所詢王師為 92 年 8 月 1 日以前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公費合格教師，應適用「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倘其擬於服務期間以留職停薪方式進修，依前法第 13 條「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者，應一次償還未服務年數之公費，未服務年數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之規定，應一次償還未服務年數之公費。

C.至該師償還公費後，其權利義務回歸一般教師，爰進修事宜請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5.公費合格教師○○○因不予續聘，得否免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1)發文日期與字號：96年11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60171710號函

(2)釋示：

A.經查 貴府 96 年 8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0960105516B 號函所附○○○學士學位證書係於 93 年 6 月取得，爰應為 92 年 8 月 1 日以前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公費生，適用入學時原「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前之名稱)及依前開辦法所定之「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規定，另查前開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第 2 項)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者，應一次償還其未服務年數之公費。.....」。

B.本案○○○因教學不力經學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依上揭規定，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者，應一次償還其未服務年數之公費。

6.○○○○學系公費畢業生○○○可否免償還原受領公費之疑義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3月3日台中(二)字第0970031127號函

(2)釋示：

A.查 86 年 4 月 23 日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 84 年 6 月 14 日發布「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公費實施辦法)第 2 條等規定，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學生，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係界定得受領公費待遇公費生之條件；至渠等應履行之權利義務事項，則依前開公費實施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等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及簽訂之自願書及保證書中。

B.次查公費實施辦法第 12 及第 13 條規定，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者，應一次償還未服務年數之公費。另於案附自願書及保證書中，亦清楚明列相關法令依據暨應遵守事項，○○○應已事前知悉。又○○○政府教育局也明確說明，○○○○中學非屬師資不足類科學校在案。

C.綜上，本案邵師如有前開受領公費卻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之事實，請 貴校依規定本權責辦理公費償還事宜。

7.○○國中○○○公費合格教師得否於償還公費後，以留職停薪方式就讀研究所，畢業後再返回原校服務疑義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3月11日台中(二)字第0970033481號函

(2)釋示：

A.查本部92年5月7日台中(二)字第0920052146號函釋意旨，公費合格教師於賠償尚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後，已無公費服務之義務，有關其留職停薪進修之申請及返校服務1節，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本於權責核處。

B.本案請依上開函釋意旨本權責核處。

8.為○○○○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畢業生○○○擬展緩分發一案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8月8日台中(二)字第0970154272A號函

(2)釋示：

A.據「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第12條及第13條條文規定及意旨，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除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同意後辦理展緩服務，否則應一次償還其未服務年數之公費。

B.綜上，本案該生依法取得教師證書後，由本部辦理分發服務，惟後續服務期間該生倘有展緩服務之需求，宜由貴府本權責認定辦理。

9.為○○○○大學公費畢業生○○○追繳公費疑義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9月8日台中(二)字第0970171164號函

(2)釋示：

A.依據陳員適用之原師範教育法第17條、原師範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原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等規定，除於服務期間因重大疾病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展緩服務外，如從事教育以外工作或升學者，應依未服務年數按比例追繳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

B.綜上，本案○○○因教學不力經學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依上揭規定，除該員符合賡續從事教育工作之條件外，依法應依未服務年數按比例追繳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

10.請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疑義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10月13日台中(二)字第0970198027號函

(2)釋示：

- A.師資培育公費生制度係為保障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學子受教權益，提供穩定及優質之師資來源，此為研訂師資培育公費相關法規之立法精神，先予敘明。
- B.依據上開立法意旨及本部 96 年 3 月 22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32488 號函專案個案補充函釋，旨揭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公費生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除符合本項但書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續履行服務義務情形外，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以上包含同一分發服務縣市內，校際異動、調職事項。

11.請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條文疑義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 年 10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14691 號函

(2)釋示：

- A.按「師資培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實習課程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明訂其中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B.綜上，有關旨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條文「受領公費期滿二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節，並以實際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時間認定之。

12.有關「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第 12 條相關法令名詞疑義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 年 11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20014 號函

(2)釋示：

- A.所詢「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定義一節：依現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認定」，條文內容應已明確。
- B.至「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師資不足類科學校」定義一節：
- (A)查上開實施辦法業已於 92 年 8 月 1 日以台參字第 0920117065B 號令修正為「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先予敘明。
- (B)次查該實施辦法曾進行多次修正，因 貴局未敘明適用日期，爰以最後一次修正條文內容為函釋標的（本部 88 年 8 月 20 日台（88）參字第 88101477 號令修正）：「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縣（市）及直轄市教師缺額，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

(C)依據本部 88 年 8 月 20 日台(88)參字第 88101477 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條文意旨，所謂師資類科不足學校，係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調查推估之師資類科不足狀況據以認定之學校。

13.○○○○小學公費合格教師○○○申請調動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4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71097 號函

(2)釋示：

A.師資培育公費制度係為保障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學子受教權益，提供穩定及優質之師資來源，先予敘明。

B.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費生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除因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續履行服務義務外，不得申請異動、調職。另據本部 97 年 10 月 13 日台中(二)字 0970198027 號函釋，以上包含同一分發服務縣市內，校際異動、調職事項。

C.本案○○○申請調動一節，核與本部基於業務需要調動公費合格教師情形有別，爰仍請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

14.請釋 90 學年度入學公費生疑似精神疾病，如遭資遣可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9 條規定，免償還公費疑義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8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29584 號函

(2)釋示：

A.查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施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8 條條文，已訂有「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及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之公費生仍適用入學時原規定。」之過渡條款規定，無從新從優之法律適用原則，核先敘明。

B.次查原「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公費實施辦法)相關條文規定，除第 11 條訂有公費生於肄業期間如因死亡或重大疾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之規定外，未針對取得教師證書後之公費合格教師於義務服務期間訂有得免償還受領公費之條件。爰此，渠等除得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展緩服務外，餘皆應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否則應一次償還其未服務年數之公費。

15.請釋 90 學年度入學於 96 學年度分發至 貴市任教之公費生，疑似精神疾病請假，有關「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展延服務期限及「教師請假規則」留職停薪等規定適用一案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10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71589 號函

(2)釋示：

A.該生為 90 學年度入學之公費生具有履行服務義務，如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得依原「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得展緩服務。

B.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案內該生既為學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其展緩服務期間之差假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四) 教育實習

1.有關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1)發文日期與字號：94年11月4日台中(二)字第0940153337號函

(2)釋示：

- A.依據94年9月20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53次會議決議辦理。
- B.教育實習係為師資培育法明訂之4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其目的為統整教育專業理論與實務，並具緩衝進入教師職場衝擊之功能，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 C.為落實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立法意旨，並維護教育實習之品質，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D.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積極落實前項旨意，納入評量學生教育實習成績之重要參據。

2.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身分

(1)發文日期與字號：95年3月7日台中(二)字第0950031419號函

(2)釋示：

- A.依師資培育法第7條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又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依本法第8條、第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B.另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得於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自覓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C.綜上，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比照在學學生身分。

3.外籍生得否申請參加新制半年教育實習

(1)發文日期與字號：96年11月9日台中(二)字第0980172549號函

(2)釋示：

- A.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3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爰中華民國國民始具上開檢定考試報名資格。
- B.另本部業於95年3月7日以台中(二)字第0950031419號函釋：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比照在學學生身分，至外籍學生得否以參與新制

半年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展延在臺居留及相關兵役事宜，因涉及外國人居留辦法及兵役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非本部權責，如有法規適用上之疑義，應依個案情事洽詢相關單位辦理。

4. 有關實習學生得否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6月25日台中（二）字第0970121315號函

(2)釋示：

函轉財政部97年5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700238850號函畢業後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尚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5. 實習學生得否於職業學校夜間部（非補習進修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11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70231178號函

(2)釋示：

A.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原則。

B.查職業學校與職業學校夜間部於設立法源、招生對象及課程教學皆有差異，列舉如次：

(A)設立法源：職業學校依「職業學校法」設立；夜間部則依「職業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辦理。

(B)招生對象：職業學校主要招收國中應屆畢業生；夜間部則以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機會為主。

(C)課程與教學：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則以實用為主並加強通識實習及實驗；夜間部之課程應注重實用及配合職場需要為主。

C.綜上，為保障師資培育品質，本案維持本部94年1月20日台中（二）字第0940004186號函及94年6月30日台中（二）字第0940080807號函釋（皆諒達）意旨，職業學校夜間部不宜列為教育實習機構。

6. 職業學校如未設立與師資生欲登記教師類科相符之科別，得否擔任教育實習機構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11月19日台中（二）字第0970233793號函

(2)釋示：

A.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原則。

B.次查前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包含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等內容。另考量現行職業學校教師證書係以任教學科登記，師資生如至未設立與其擬登記任教學科相符之職業學校（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進行教育實習，其教學實習內容將無法符應該任教學科所需之實務經驗，爰不得擔任其教育實習機構。

7.為○○○政府請釋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申請一年制教育實習期限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5月8日台中（二）字第0980078497號函

(2)釋示：

A.查本部98年2月12日台中（二）字第0980017853B號函釋意旨，為落實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條文所定過渡規定之信賴保護意旨，應不以於過渡期限截止前「完成」教師資格之取得為必要。爰符合前開條文規定情形者，應於98年7月31日前申請並參與一年制教育實習，再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於完成教育實習並複檢合格後，取得教師資格，核先敘明。

B.另符合同條文第3項規定情形者（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之人員），比照上開立法及函釋意旨，應依該項法規於102年7月31日前選擇並參與一年制教育實習。

8.碩、博士論文是否屬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6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80104734號函

(2)釋示：

A.查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條文立法意旨，係為落實師資培育法全時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法意，並兼顧碩、博士班學生修習碩、博士課程品質。

B.次查學位授予法第6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學位論文」係依法應完成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並需經過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為授予碩博士學位之條件。惟「學位論文」是否列為畢業應修學分數，則由各校依權責自訂於各校學則等相關教務章則。

C.綜上，旨揭碩、博士學位論文是否屬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依各校教務章則之規定辦理。

9.民眾陳情建議開放托兒所為實習場所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8月10日台中(二)字第0980135507號函

(2)釋示：

- A.依師資培育法第6條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復同法第16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 B.另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共同會商簽訂實習契約後，依本法第16條規定配合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 C.考量本部92年10月2日台中(三)字第0920141412號令公布「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係以幼稚園現場教學需求規劃，並結合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以培養教學、導師(級務)、行政等多面向專業素養，爰與托兒所性質及服務對象不同，且無法源依據可將托兒所列為幼稚園教育實習機構之一進行教育實習。

10.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生教育實習注意事項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9月17日台中(二)字第0980158720號函

(2)釋示：

- A.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規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得自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B.爰各校依前開規定受理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時，應確認師資生是否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應注意師資生之「專門課程」有無對應其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及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如涉他校師資生課程認定，必要時應主動向師資生原修習之師資培育大學確認。
- C.各校輔導師資生(或實習教師)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專長)，如已不符現行國民中學、高中(職)課程綱要需求師資，請主動協助輔導師資生轉其他相關學科(領域專長)補修相關課程與其對應之教育實習，以確保師資培育品質及掌握師資生具足現場教學知能。

11.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修習電腦科之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12 月 11 日台中（二）字第 0980216909B 號函

(2)釋示：

- A.查現行國民中學及高中職課程綱要已無電腦科課程，又依本部 96 年 5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64168C 號令發布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亦無培育旨揭課程之師資，是以仍在培育該科師資之學校應儘速修正報部，並明確告知已修習或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師資生現行課程綱要規定，以確保師資培育品質及掌握師資生具足現場教學知能。
- B.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旨揭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時，應輔導至有相關（相近）科系或有開設資訊相關課程之學校，例如：高中職共同學科-資訊科技概論科、計算機概論科等；高職職業群科-資訊科、資料處理科等；至國中實習部分，應安排至有開設資訊相關課程之學校。

12.有關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參與半年教育實習，得否繼續居留延期半年事宜

(1)發文日期與字號：99 年 1 月 27 日台僑字第 0990013555B 號函

(2)釋示：

- A.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9 年 1 月 22 日移署外銘字第 0990013957 號函。
- B.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渠等學生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規定，畢業後確需另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者，比照學生身分，應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開立之證明及繳費單等文件，向該署（各服務站）申請居留延期半年，惟居留期限屆即需離境。

13.有關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全時參與

(1)發文日期與字號：99 年 7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16784 號函

(2)釋示：

- A.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本部於 94 年 9 月 7 日以台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相關單位辦理教育實習之重要參據。
- B.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教育實習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爰為確保教育實習品質，本部於 94 年 11 月 4 日以台中（二）字第 0940153337 號函釋，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C.另依本部 97 年 2 月 25 日台國(四)字第 0970002365 號函釋，實習學生應不得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 D.請各校積極落實前項旨意，載明於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作為評量學生教育實習成績之重要參據。

(五) 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

1.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之辦理方式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3年6月24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

(2) 釋示：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已明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之辦理方式，係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爰此，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如欲持所修習之任教專門課程成績單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得向就讀且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學分認定；或向原畢業大學(現為師資培育之大學)且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者申請學分認定，如原畢業大學(現為師資培育之大學)未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或原畢業之大學為非師資培育之大學，則渠等得持所修習之任教專門課程成績單，向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前開規定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

2. 推廣教育學分採認事宜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5年4月14日台中(三)字第0950053436號函

(2) 釋示：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之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3.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事宜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2月29日台中(三)字第0970030629號函

(2) 釋示：

A. 有關本部於78年10月20日台(78)中字第51567號函發布「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係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定之，惟該辦法於85年5月8日廢止，並移列至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辦法」第37條規定，得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施行前之法令，以登記方式辦理。查前開檢定及實習辦法於94年11月16日停止適用，其對照表亦併同停止適用。

B. 次查本部於92年9月9日台中(三)字第0920133266號函示說明，91年7月24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自92年8月1日施行後，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含持國外學歷者)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之辦理方式，悉依師資

培育法第 11 條第 3 項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辦理。是以，貴校受理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應依前開法令規定辦理。

C.至本部於 96 年 5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64168C 號令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同時函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前開實施要點修正。爰請 貴校檢視現行所訂「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並依師資培育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報部核處。

4.有關各校辦理另一類科師資及中等學校教師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認定事宜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8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32979 號函

(2)釋示：

A.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取得另一類科師資資格及中等學校教師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事宜，係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暨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辦理。爰各校據以發給相關證明書並造具名冊送請本部發給是類教師證書前，應完備相關認定規範及作業程序，以茲明確。

B.邇來，有部分學校不諳規定，誤發相關證明書，造成後續行政疏失損害申請教師權益情形，概述如下：

(A) 學校受理認定權責單位有 2 個以上，其認定方式紛亂，致產生課程認定落差。

(B) 因法令未嫻熟及承辦人員更替未落實教育訓練，致使誤核發相關證明書。

(C) 未經本部核定培育相關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仍發給證明書。

(D) 辦理申請案件逾期過久、未以書面方式函復申請者認定結果，影響申請者參加教師甄選等相關權益受損。

C.為貫徹優質師資培育，請各校務必建立受理單位標準作業流程，並加強承辦人員教育訓練，適時檢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是否完備，俾使各項作業更為嚴謹。

5.有關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98 年 7 月 31 日停止適用後，申請師資培育課程認定及教師資格取得方式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8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32465 號函

(2)釋示：

A.依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年內（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查適用前開規定者，包含擬取得第 1 張合格教師證書及申請另一類科、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

B.前項規定於 98 年 7 月 31 日停止適用後，如擬申請教師資格取得之方式，悉依 94 年 12 月 28 日該法修正後之現行規定辦理。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以申請年度，該受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本部核定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並請學校納入相關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認定規範，以茲明確。

6.有關「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及第 14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98 年 8 月 26 日以台參字第 0980134212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9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48746 號函

(2)釋示：

本次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修正增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得準用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於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爰請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如下：

(A) 現行國民小學課程仍採包班制教學，本次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修正規定，旨在配合未來推動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加註領域專長預作法源依據；為配合本部目前實施國民小學英語課程所需英語師資，爰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68 次會議紀錄案由 3 之決議，先以推動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取得英文領域專長教師資格為優先，至所需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認定規劃事項刻正規劃研議。另是否開放加註英語以外其他領域專長，則參酌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加註英語領域專長辦理成效後，再行研議。

(B) 本細則第 7 條第 3 項修正規定，為明訂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辦理方式，爰師資培育之大學如有規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可據以提供前揭教師修習專門課程及辦理教師資格服務，並請配合納入相關專門課程認定作業規定以茲明確。

(六) 另一類科教師資格

1. 有關民眾請釋辦理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疑義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7 年 7 月 10 日台中（三）字第 0970123725 號函

(2) 釋示：

- A. 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已取得第 6 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B. 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格式，本部於 96 年 9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42455 號函提供格式樣本供參，其中申請者如擬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應檢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證明等，始得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C. 前開法律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所指取得證明書，係指可茲證明修畢該法要求之相關課程證明文件，爰以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為例，師資培育之大學受理申請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係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證明書，取得前開證明書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交本部中部辦公室核發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另此類人員無須修習普通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爰無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問題。

2.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資格取得事宜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6 月 29 日台中（三）字第 0980107690 號函、98 年 7 月 24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26676 號函

(2) 釋示：

- A. 依師資培育法第 9 條規定，學生修畢（含學系、教育學程及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等管道）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次依同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已取得第 6 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B. 是以，以進修推廣學士班及研究所在校學生身分，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依前開法律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即應發給該生證明書，俾據以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與學位取得事宜無涉。

3.○○○○大學請釋得否辦理已修畢國民小學教育學分認證暨辦理加註另一類科教師證登記事宜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7月8日台中（三）字第0980115899號函

(2)釋示：

A.配合○○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結果，本部函知貴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學年度起停招，並責請學校對在校生加強協助輔導，合先敘明。

B.依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貴校目前已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規劃，不具備辦理另一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業務資格。惟基於維護貴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年度停招前，已修畢或已核定准予修習而尚未修習而尚未修畢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權益，同意由貴校依前開法令規定受理另一類科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認定事宜。

4.有關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3項規定於102年7月31日停止適用後，申請師資培育課程認定及教師資格取得方式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9年3月12日台中（二）字第0990039740號函

(2) 釋示：

A.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0條第3項規定，本法修正（92年8月1日）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8條及第11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10年內（至102年7月31日止），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B.適用前開規定者，包含擬取得第1張合格教師證書及申請另一類科、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是以本法第20條第3項規定如於102年7月31日停止適用後，擬申請教師資格取得之方式，悉依本法現行規定辦理。

C.為避免符合前開法規規定者逾申請期限，請貴校務必轉知尚未申請教師資格者，應於本法第20條第3項規定之其限內辦理完成；至教育實習申請期限，請依本部98年5月8日台中（二）字第0980078497號函釋辦理。

(七) 教師資格疑義

1. 高級中學法第 15 條中有關輔導教師之任用資格或應具之專業知能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4 年 3 月 22 日台中（一）字第 0940009153B 號令

(2) 釋示：

高級中學輔導教師之任用資格應以具有合格輔導教師證，或師資培育機構發予輔導專業課程學分證明之合格教師者為限，至其專業知能則為各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輔導」普通學科中之專門科目。

2. ○○○政府教育局請釋有關教師證書有效年限之認定疑義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5 年 11 月 22 日台中（三）字第 0950167062 號函

(2) 釋示：

本案係因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後之適用問題，爰就 貴局所詢，依該法律修正施行前、後分別說明如下：

A.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其教師證書依原檢定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所認定已失效者，其教師證書應為永久失效，不因該檢定實習辦法廢止而有所改變。

B.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取得教師證書且其依原檢定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認定脫離教學工作連續未達 10 年尚未失效，於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後，始有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情形者，應不受原檢定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之規範，其教師證書應存續有效。

C. 另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係指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或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及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其依該規定取得教師證書，原不在原檢定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之規範範圍內，其教師證書應存續有效。

3. ○○○政府教育局請釋職業學校教師所持教師證可否任教於同一群科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7 年 10 月 22 日台中（三）字第 0970210494 號函

(2) 釋示：

A. 持中等學校「汽車科」合格教師證書得否任教「重機科」、持中等學校「模具科」合格教師證書任教「機械科」一節，查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科歸屬表」為學校設科時歸屬類群之依據，至教師任用仍應依各科教學專業屬性分科任用。

B. 爰此擬擔任中等學校「重機科」或各類群下之各科別課程，應取得該任教學科合格教師證書，始具任教資格。

4.民眾請釋國中美術科合格教師證書得否逕予認定具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教師資格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2月5日台中（三）字第0980014189號函

(2)釋示：

A.依原「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所稱中等學校係指高級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教師及國民中學教師類別，並依申請者實際擔任教學之學校類別及科別，核發合格教師證書。

B.是以台端所持國民中學美術科合格教師證書，如係依前開法令規定辦理，視同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教師任教資格。

5.○○○政府請釋持合格國中輔導科教師證書得否報考高級中學輔導科教師甄試及任教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資格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2月10日台中（三）字第0980017501號函

(2)釋示：

A.查原「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業已明定申請為國民中學各該學科、高級中學各該學科教師之登記資格，並依申請者實際擔任教學之學校類別及科別，核發合格教師證書。

B.次查本部於78年發布原「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規定，以本科系相關科系或專門科目20學分辦理輔導科或輔導活動科教師登記，其認定本科系相關科系皆為相同，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係將輔導科、輔導活動科併列為同一科。

C.爰持國中輔導活動科合格教師證書，如為依前開法令規定取得之，應可視同具有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資格並報考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甄試。

(八)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1.師範/教育大學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得本自主權責決定是否設立師資培育中心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3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70048313號函

(2)釋示：

A.師範/教育大學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如仍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有關「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教師員額規定，得與校內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採合聘方式辦理。

B.前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係指業經本部核定師資生人數之教育相關系所。

(九) 重大違規案例

1. ○○○○大學為○○○等 6 位教師辦理加科登記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證書案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8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28591 號函

(2)釋示：

A.本案經貴校查處，確有誤依師資培育法第 23 條規定，核給○○○等 6 位中等學校合格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一節，依案附資料，渠等均為依師範教育法及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取得中等學校合格護理教師，爰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辦理申請加註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專門課程事宜，而非採師資培育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認定事宜。

B.案內○○○等 6 位雖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規定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然渠等自始並無前開法規第 23 條規定之適用，不得據以加註取得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惟鑑於渠等教師業於 97 年間取得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事宜，如已於高級中學現場擔任教職，逕以撤銷其已取得之合格教師證書，將衍生薪資繳回、聘書撤銷等事宜，恐影響層面甚鉅。

C.衡酌本案損害衡平，尊重貴校速召回渠等教師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重新辦理該科專門課程認定，惟如有不足學分數應協助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倘未完成重新辦理該科專門課程認定或無意願補修不足學分者，其所持有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證書，應由貴校負責依法主動要求繳回註銷。

2. ○○○○大學違規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輔導學分班暨加註任教學科案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5 月 13 日台中（三）字第 0980075153 號函

(2)釋示：

A.貴校所訂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經本部於 93 年 11 月 22 日以台中（三）字第 0930155009 號函核定在案。

B.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第 3 點規定，大學校院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在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階段、類科別及現有各系、所學術相關領域內規劃；復依同要點第 15 點規定，開班計畫免報本部審查。

C.查貴校 97 年度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雖免報部審核，惟卻於 94 年至 95 年間開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暨「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未依前開要點規定開設，並違規核發「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併列「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

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D.另查本部於97年11月7日以台中(三)字第0970224143號函核准貴校開設「98年度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第二專長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在案。惟貴校4亦未依本部核定開班計畫辦理，於97年7月及98年3月違規招收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暨「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E.請貴校提供上述相關資料(含學員名冊)並備文報部說明原因

3.○○○○大學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另一類科教師資格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8月10日台中(二)字第0980136493號函

(2)釋示：

A.按貴校向本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辦理「98年度申辦教師加科登記複檢(審查)名冊」內含有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師資格計17件，有違反教師證書製發規定疑義，經製發單位移請辦理復續查處。

B.依師資培育法第6條第1項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C.查貴校報經本部97年4月17日台中(二)字第0970058719號函核定「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97年5月29日台中(二)字第0970058719號函核定「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身心障礙類)科目及學分」，並未經本部核定「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D.爰貴校前揭號函報本部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另一類科教師資格計17件，已明顯不符規定，嚴重影響本部製發合格教師證書之正確性及公信力，請儘速檢討校內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流程，於文到2週內提出檢討說明報部核處。

(十) 教師在職進修

1. 為落實教師進修資訊透明化，有效提升研習進修品質，建立研習進修登錄制度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7 月 29 日台中（三）字第 0980128415 號函

(2) 釋示：

A. 自本（98）年 8 月 1 日起，接受本部中教司補助（委辦）之教師進修辦理單位及 3 所師範大學進修學院配合試辦落實研習進修登錄制度，辦理各場次進修活動皆需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登錄授課「師資」、「課程講義(至少含大綱)」及「上課日期」等，活動結束亦須填報「參與情形」及「學員意見回饋」。

B. 請各校確實上網登錄，本年度試辦情形將納入明（99）年度補助參考，並將於明年 1 月召開會議分享。如有登錄相關問題，請逕向該網站（電話：07-7172930 轉 3643）洽詢